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玩具及兒童用品檢驗規定介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101年9月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一、前言

- 非應施檢驗商品：消費者保護法
- 應施檢驗商品：商品檢驗法
- 為確保兒童使用兒童用品之安全性，本局已將玩具、塑膠擦、兒童自行車、嬰幼兒紡織品等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凡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應施檢驗商品須向本局報檢驗，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後，方可於市面販售。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

- 範圍—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均稱之為玩具。
- 檢驗方式與商品安全標章
 - 驗證登錄
 - 監視查驗



M00000

或



R00000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

本局於101年1月20日發布解釋令函釋「吊飾(如吸盤或繫繩等材質)」及「鑰匙圈」上附有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公告之玩具者(亦即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該吊飾及鑰匙圈仍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本局97年1月22日經標二字第09720000650號之解釋令，所稱「吊飾」及「鑰匙圈」非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自發布日起不再適用。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

- **CNS 4797** 玩具安全 (一般要求)
 - **CNS 4797-1** 玩具安全 (耐燃性)
 - **CNS 4797-2** 玩具安全 (特定元素之遷移)
 - **CNS 4797-3** 玩具安全 (物理性)
 - **CNS 4797-4** 玩具安全 (化學或相關科學實驗套組)
 - **CNS 4797-5** 玩具安全 (非實驗套組之化學玩具套組)
 - **CNS 14276** 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
 - **CNS 15138** 塑膠玩具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檢驗法
- 註：國家標準購買查詢電話：本局資料中心 (02)23431980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說明
物理性檢驗	如包裝、形狀、尺度、輪廓、空間(如搖鈴、小物件「」、銳角及銳邊、樞鈕間隙等)，以及對特定玩具的要求(如非彈性尖端拋射物的最大動能、騎乘玩具的最小傾角)要求。
耐燃性檢驗	各類玩具在生產製造中被禁止使用之可燃性材料，及某些玩具在接觸小火源時之耐燃性要求。
重金屬檢驗	包含銻、砷、鋇、鎘、鉻、鉛、汞及硒之遷移最大容許含量。
可塑劑檢驗	依CNS 15138〔塑膠玩具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檢驗法〕之規定，玩具及嬰幼兒產品中所含可塑劑，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等6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Plasticizer)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0.1% (重量比)。
電驅動測試	適用於以電力驅動之結構組合及以電力為功能之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中文標示

玩具或其包裝上應具備之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以指引消費者作正確之選擇。

○ 商品標示：在玩具或其主要零配件之本體或包裝上，應標示下列事項。

(1) 玩具名稱。

(2)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若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如主管機關對本項標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主要成分或材質。

(4) 適用之年齡。

(5)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6)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 年齡標示：在玩具本體或包裝上，應以顯明之文字標示玩具之適用年齡。

中文標示位置及時間點

○ 標示位置

- 商品之本體或包裝上

○ 標示時間點

- 輸入前或出廠前
- 輸入具結先行放行後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玩具分類	類舉項目
搖籃或遊戲圍欄 屬玩具	床欄玩具、懸吊玩具、健身玩具、手搖鈴、固齒玩具、玩具墊、音樂鈴、按壓玩具、聲光玩具、嬰兒鏡等各式搖籃、遊戲圍欄、嬰兒車或嬰兒床屬玩具
浴室/水玩具	洗澡書、各式飄浮玩具、有發條的水中玩具、耐水性玩具、沙灘玩具
人形/非人形 (洋娃娃/非洋 娃娃)玩具	各式玩偶、手指偶、機器人、戰士、魔鬼、怪獸、卡通人等填充或非填充玩具(不論是否具有音樂/電動/發聲等功能)
騎乘或手推玩 具	三輪車、腳踏車、手推玩具車、電動車、搖搖車等各式供兒童騎乘或手推之有輪玩具
建構玩具	各種形狀鑲嵌組合積木、各式堆疊玩具、組合智慧片等各式建構玩具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玩具分類	類舉項目
音樂玩具	鋼琴、木琴、口琴、鼓、小提琴、喇叭、敲琴等各式玩具樂器
充氣玩具	氣球、玩具球、海灘球、造型充氣玩具(玩偶、動物、沙發、船)、充氣泳圈(外徑100cm以下，包括玩偶、動物、交通工具等造型充氣泳圈)、充氣小艇(長度130cm 以下)、充氣筏(長度100cm 以下)、充氣水池等各式充氣玩具
情境玩具	家家酒玩具、園藝玩具、工具玩具、玩偶傢俱及玩偶服飾用品配件、電話玩具等各式情境玩具
仿真玩具	眼鏡、鐘錶、模型、運動頭盔、泳鏡、撞球檯、賓果遊戲機、樂透機、彈珠檯、打氣筒、流行飾品等各式仿真實物品之玩具
兒童可進入玩具	各種形狀鑲嵌組合積木、各式堆疊玩具、組合智慧片等各式建構玩具玩具儲置箱、遊戲屋、遊戲帳篷等各式兒童可進出之玩具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玩具分類	類舉項目
遊樂玩具	遊戲球屋(球池)、紋身貼紙、推拉玩具、木馬、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吹泡泡、萬花筒、風箏、整人玩具等各式供兒童娛樂遊戲之玩具
大型組裝遊樂玩具	鞦韆、溜滑梯、騎乘車軌道、攀爬組、歡樂屋、砂箱等各式供兒童遊樂之大型組裝遊樂玩具
武器玩具	各式玩具刀、棍、槍、劍、砲、弓箭、彈弓、戰車、戰機、戰艇、火箭、飛彈等武器玩具
交通工具玩具	各式玩具車、飛機、船、太空梭等交通工具玩具(含軌道或號誌等配件)
遙控/聲控玩具	機器人、遙控車、玩偶、動物等各式遙控/聲控玩具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玩具分類	類舉項目
電子玩具	手機玩具、電子寵物玩具、玩具錄放音機、玩具卡拉OK、掌上型電子遊樂器等各式電子玩具
童玩玩具	竹蜻蜓、木偶/傀儡戲人物、竹槍、木槍、風車、橡皮槍、陀螺、扯鈴、波浪鼓等各式童玩玩具
食品玩具	內裝食品之造型玩具、置於盛裝食品容器上或容器內之玩具
節慶/裝扮玩具	面具、假鼻、假耳、假鬚、假髮、假牙、假指甲、假血刀、變身(裝扮)衣飾、手提燈籠、化妝玩具等各式玩具
玩具運動用品	保齡球、高爾夫、棒球、桌球、羽毛球、籃球、板球、彈珠、玩具球/球拍或球類玩具等各式玩具運動用品(不論是否成組)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玩具分類	類舉項目
拋擲玩具	迴力棒(鏢)、飛盤、飛鏢/鏢靶、拋圈圈等各式拋擲玩具
體育/競賽玩具	跳繩、戰鬥陀螺、溜溜球等各式促進兒童體能發展或競賽遊戲用之玩具
認知玩具	供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數學、邏輯、推理等之玩具
學習玩具	敲鏈玩具、布/玩偶書、各式促進視覺/觸覺/智能或手指靈活等學習玩具
幼教玩具	繪圖玩具組、望遠鏡、顯微鏡、植物栽培組等各式教育/實驗/觀察等玩具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玩具分類	類舉項目
益智玩具	拼圖 (500片以下)、骨牌遊戲玩具(500片以下)、主要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積木、魔術方塊、建築玩具、組合(模型)玩具等各式益智玩具
美勞玩具	黏土、砂畫、模型紙卡、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
文具玩具	玩具印章、貼紙、玩具筆等各式文具玩具
闔家同樂遊戲玩具	疊疊樂、大富翁、輪盤、玩具撲克牌及棋類等各式闔家同樂遊戲玩具
科技教學玩具	兒童模擬電腦玩具、電子教學玩具、化學或相關科學實驗組等各式科技教學玩具
其他玩具	塑膠製卡通造型瓶蓋、毬子、螢光棒、塑膠地墊、存錢筒、固齒器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3407.00.10.00-1	塑型用軟膏，包括兒童娛樂用塑型料（限檢驗兒童用黏土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 8. 1	94. 5. 27

核判原則：

1. 凡各種造型或態樣(如條狀、顆粒狀)，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或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且可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黏土商品，均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2. 「汽車用」、「清潔用」或「美容用」等其他用途，且非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黏土商品，非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3824.90.99.90-2	其他第3824節所屬之貨品（限檢驗兒童用螢光棒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 8. 1	94. 5. 27
3918.90.10.00-4	其他塑膠製鋪地用板、磚或條片（限檢驗有圖案、數字、文字之兒童用塑膠彩色地墊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 8. 1	94. 5. 27

核判原則(螢光棒)：

1. 凡各種造型且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螢光棒商品，均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2. 「救難(災)用」、「專業用」、「登山用」等其他專業用途，且非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螢光棒商品，非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核判原則(塑膠地墊)：

1. 凡各種造型且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塑膠彩色地墊商品，均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2. 「木製地墊」非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3919.90.90.00-6	其他塑膠製自粘性板、片、薄膜、箔、帶、條及其他平面形狀，不論是否成捲（限檢驗兒童塑膠貼紙、塑膠紋身貼紙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 CNS 4797 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4821.10.00.00-7	已印刷之紙或紙板標籤（限檢驗兒童貼紙、紋身貼紙等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 CNS 4797 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4823.90.00.31-1	自黏性之紙，切成一定尺寸，成條或成捲（限檢驗兒童貼紙、紋身貼紙等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 CNS 4797 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4908.90.00.00-6	其他轉印紙（轉印圖畫紙）（限檢驗兒童用貼紙、紋身貼紙等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 CNS 4797 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4911.91.00.10-8	印刷之圖書、圖案（限檢驗兒童用貼紙、紋身貼紙等玩具、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 CNS 4797 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4911.99.00.00-2	其他印刷品（限檢驗兒童用貼紙、紋身貼紙等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 CNS 4797 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核判原則：

依據本局101年6月26日召開玩具商品業務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

1. 「轉印貼紙」、「紋身貼紙」及「兒童玩具貼紙」，歸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而「兒童玩具貼紙」之判定原則，凡具有卡通造型之貼紙即屬兒童玩具貼紙，如遇無法判定時，由本局依個案判定。
2. 「悠遊卡貼紙」、「姓名貼」、「Memo貼」、「集點貼紙」、「車用貼紙」及「裝飾用貼紙（如壁貼）」、「封口貼紙」、「信封貼紙」及「風景貼紙」等功能性貼紙，非屬玩具應施檢驗範疇。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3923.10.00.00.6	塑膠製箱子、盒子、籃子及類似品（限檢驗兒童塑膠存錢筒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3924.90.00.90-9	其他塑膠製家庭用製品及盥洗用具（限檢驗兒童用塑膠存錢筒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3926.40.00.00-7	塑膠製小塑像及其他裝飾品（限檢兒童驗塑膠存錢筒玩具、兒童仿真飾品玩具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核判原則：

1. 凡各種造型(包括食品玩具)且可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存錢筒商品，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2. 凡「一般木製」、「陶瓷、玻璃製」及「裝飾藝術用」且非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存錢筒商品，非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3923.50.00.00-7	塑膠製瓶塞、蓋子及其他栓塞體（限檢驗兒童用塑膠製卡通造型瓶蓋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 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核判原則：

1. 凡各種「動物」、「人偶」等卡通造型(包括食品玩具)或可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瓶蓋商品，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2. 凡「一般塑膠製瓶蓋」且非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瓶蓋商品，非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3926.90.90.90-8	其他塑膠製品及第3901至3914節之材料製成品 (限檢驗固齒器、兒童用泳圈(外徑100公分以下者)、兒童用水池、充氣小艇(長度130公分以下者)、充氣筏(長度100公分以下者)、游泳背心、吹氣手臂浮圈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9506.62.90.00-7	其他可充氣之球(限檢驗兒童用海灘球、仿真運動球類玩具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核判原則：

1. 凡各種造型且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固齒器」及「水上充氣遊樂玩具」商品(如各式飄浮玩具、有發條的水中玩具、耐水性玩具、沙灘玩具氣球、玩具球、海灘球、造型充氣玩具(玩偶、動物、沙發、船)、充氣泳圈(外徑100 cm 以下, 包括玩偶、動物、交通工具等造型充氣泳圈)、充氣小艇(長度130 cm 以下)、充氣筏(長度100 cm 以下)、充氣水池等各式充氣玩具), 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2. 一般救生器材如「救生衣」、「浮板」等商品, 非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3. 另依據CNS 4797規定, 玩具或玩具配件之材料應以無毒之材料製成, 凡水上遊樂玩具之「吹口」應以無毒製成。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4903.00.10.00-8	兒童圖畫書（限檢驗兒童沐浴書、兒童貼紙書、兒童拼圖書、兒童玩偶書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核判原則：

1. 「沐浴書」、「兒童貼紙書」、「兒童拼圖書」、「兒童玩偶書」屬本部公告之玩具應施檢驗品目。
2. 兒童圖書倘附玩具（玩偶、貼紙、拼圖、立體折紙等玩具），則玩具部分均須檢驗合格，始可販售。
3. 只用紙或紙板所製成之平面印刷書籍則非屬本部公告之玩具應施檢驗品目。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6114.30.00.00-5	人造纖維製其他衣服，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兒童用整人玩具、兒童裝扮服飾與配件用品【面具、假髮、假鼻等】、手提燈籠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6506.99.90.10.8	其他帽類，紡織材料製（限檢驗裝扮玩具之帽類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9505.90.00.00-3	慶典、狂歡節或其他遊藝用者（第9505.10目所列者除外）（限檢驗兒童用整人玩具、兒童裝扮服飾與配件用品【面具、假髮、假鼻等】、手提燈籠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9505.10.00.90-1	其他耶誕節用品（限檢驗兒童整人玩具、兒童裝扮服飾與配件用品【面具、假髮、假鼻等】、手提燈籠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核判原則：

1. 包括面具、假鼻、假耳、假鬚、假髮(包括髮飾、髮夾)、假牙、假指甲、假血刀、變身(裝扮)、衣飾、手提燈籠、化妝玩具等各式玩具及可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裝扮玩具商品，均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2. 一般用「髮飾」、「假髮」、「髮夾」及「假牙」等，非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商品，非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6306.29.10.00-4	棉製帳篷（限檢驗兒童遊戲帳棚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6306.22.00.00-3	合成纖維製帳篷（限檢驗兒童遊戲帳棚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6306.29.90.00-7	其他紡織材料製帳篷（限檢驗兒童遊戲帳棚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6307.90.90.90-1-D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兒童遊戲帳棚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核判原則：一般「室外用帳蓬」或「固定式帳篷」，非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商品，非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8306.10.00.00-3	非電動鈴、鑼及類似品，卑金屬製（限檢驗兒童用仿真鈴、鑼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9208.10.00.00-0	音樂盒（限檢驗兒童用仿真音樂盒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9503.00.71.00-8	玩具樂器及器具（限檢驗兒童用仿真樂器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85.4.1	84.12.27

核判原則：

- 1.凡鋼琴、木琴、口琴、鼓、小提琴、喇叭、敲琴等各式玩具樂器及兒童用音樂鈴、音樂盒、聲光玩具等，且可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商品，均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
- 2.倘屬設計精緻、送禮或裝飾用且非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音樂盒(鈴)，於中文標示註明功用及警告標示者，非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應施檢驗



非應施檢驗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8306.29.00.00-2	卑金屬製其他雕像及裝飾品（限檢兒童仿真裝飾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8715.00.00.00-0-B	嬰兒用車及其零件（限檢驗嬰兒用車所附加之懸吊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核判原則(仿真裝飾玩具):

凡眼鏡、鐘錶、模型、泳鏡、撞球檯、賓果遊戲機、樂透機、彈珠檯、打氣筒、流行飾品等各式仿真實物品之玩具，且可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商品，均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

核判原則(懸吊玩具):

凡床欄玩具、懸吊玩具、健身玩具、嬰兒車或嬰兒床附屬玩具，且可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商品，均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9503.00.11.00- 1-B	除嬰兒學步車外，設計為兒童騎乘之有輪玩具（限檢驗兒童用三輪車、腳踏車（車座高度 43.5公分 以下者）、電動車、搖搖車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 CNS 4797 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85.4.1	84.12.27

核判原則：

- 1.凡座墊最大高度**435mm**以下者，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
- 2.凡座墊最大高度在**435mm**以上，**635mm**以下者，屬「兒童自行車」應施檢驗品目。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9503.00.21.00-9	玩偶，不論是否穿著衣服（限檢驗兒童用各式人形玩偶、手指偶、木偶／傀儡戲人物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85.4.1	84.12.27
9503.00.22.00-8	玩偶之衣服及其附件、鞋靴及帽類（限檢驗直接販售或兒童使用之配件，至工廠（場）加工用之零件、半成品則不列入檢驗範圍）	94.8.1	94.5.27
9503.00.61.00-0	動物或非人形玩具，充填者（限檢驗各式兒童用玩偶、玩偶書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85.4.1	84.12.27
9503.00.62.00-9	其他動物或非人形玩具，非充填者（限檢驗兒童用怪獸、動物造型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85.4.1	84.12.27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號 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9503.00.23.00-70	玩偶之假髮（限檢驗直接販售或兒童使用之配件，至工廠（場）加工用之零件、半成品則不列入檢驗範圍）	94.8.1	94.5.27
9503.00.24.00-6	玩偶之眼睛（限檢驗直接販售或兒童使用之配件，至工廠（場）加工用之零件、半成品則不列入檢驗範圍）	94.8.1	94.5.27
9503.00.29.00-1	其他玩偶零件及附件（限檢驗直接販售或兒童使用之配件，至工廠（場）加工用之零件、半成品則不列入檢驗範圍）	94.8.1	94.5.27

核判原則：上述號列之商品係指直接販售之玩具配件，倘為加工用零件或半成品則非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9503.00.31.00-7	電動玩具火車（限檢驗含軌道或號誌等配件之兒童用火車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9503.00.91.20-0	無線電遙控玩具，成組或成套者（限檢驗兒童用無線遙控玩具【不包括含有燃料引擎動力之產品】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85.4.1	84.12.27
9503.00.92.10-1	無線電遙控玩具及模型，裝有馬達者（限檢驗兒童用無線遙控馬達汽車、兒童用無線遙控馬達飛機等【不包括含有燃料引擎動力之產品】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9503.00.92.90-4	其他玩具及模型，裝有馬達者（限檢驗兒童用馬達汽車、馬達飛機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9503.00.93.20-8	其他無線電遙控玩具（限檢驗兒童用無線遙控汽車、兒童無線遙控飛機等【不包括含有燃料引擎動力之產品】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核判原則：

凡各式玩具車、飛機、船、太空梭等交通工具玩具(含軌道或號誌等配件)及可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無線遙控玩具商品(不包括含有燃料引擎動力之產品)，均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號 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9503.00.91.10-2	玩具槍，成組或成套者（限檢驗兒童用槍形玩具【不包括逼真的槍砲仿製品以及可發射金屬或子彈等具射擊動力的玩具槍砲】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9503.00.93.10-0	玩具槍（限檢驗兒童用槍形玩具【不包括逼真的槍砲仿製品以及可發射金屬或子彈等具射擊動力的玩具槍砲】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核判原則：凡「逼真的槍砲仿製品以或可發射金屬、子彈或子彈等射擊動力最大動能超過0.08焦耳的玩具槍砲(如BB槍、瓦斯槍或具有火藥之各類槍枝)」，非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9503.00.81.00-6	益智玩具（限檢驗兒童用積木、拼圖（500片以下者）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85.4.1	84.12.27
9503.00.91.90-5	其他玩具，成組或成套者（限檢驗兒童用植物栽培組玩具、兒童用圖案印章組玩具、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9504.40.00.00-5	遊戲卡片（包括撲克牌）（限檢驗兒童用紙牌玩具、紙卡玩具、縮小尺寸撲克牌玩具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9611.00.10.00-1	設計以手操作之日期印、標封印或編號印及類似品（包括標籤印壓器）（限檢驗兒童用圖案印章組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9503.00.41.00-5	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組合套件，不論是否活動模型，第9503.10目物品除外（限檢驗船、車、飛機等兒童用模型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9503.00.51.00-2	其他建築物組件及建築玩具（限檢驗兒童用建築玩具組件、建築方塊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85.4.1	84.12.27

核判原則：

拼圖（五百片以下）、骨牌遊戲玩具（五百片以下）、主要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積木、魔術方塊、建築玩具、組合(模型)玩具、紙牌玩具、紙卡玩具等各式益智玩具，均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商品。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號 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9503.00.93.30-6	吹氣玩具（限檢驗兒童用氣球、玩具球、各式造型充氣玩具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85.4.1	84.12.27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號 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9506.69.90.00-0	其他球（限檢驗兒童用仿真運動球類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9506.91.00.00-1	一般體能運動、體操或競技比賽用物品及設備（限檢驗兒童用玩耍用跳繩、毽子、迴力棒、飛盤等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8.1.1	97.9.17
9506.99.00.90-4-B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其他運動或戶外遊戲用物品及設備；游泳池及袖珍游泳池（限檢驗兒童用非固定式鞦韆、溜滑梯及遊戲屋等組裝玩具暨迴力棒（鏢）、飛盤、兒童水池等玩具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範圍

商品分類號 列	品名	檢驗 日期	公告 日期
9503.00.93.90-3	其他玩具（限檢驗兒童玩要用風箏、跳繩【不包括電子計數功能者】、彈珠、陀螺、毬子、扯鈴、波浪鼓、手搖鈴、存錢筒、吹泡泡玩具、飛鏢/鏢靶（不包括金屬頭飛鏢）、嬰兒用車(床、椅)所附加之懸吊玩具、砂畫、圖案印章組、兒童布書/教學布毯、兒童模擬電腦玩具、兒童用螢光棒玩具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85.4.1	84.12.27
9504.90.90.00-5-B	其他遊樂會、桌上或室內遊戲物品（限檢驗兒童用掌上型電子遊樂器等各式電子玩具、歡樂遊戲屋、疊疊樂、大富翁、輪盤、棋類（西洋棋、圍棋、跳棋、象棋等所有棋類）等玩具【不包括具多種資訊功能，須與電視、電腦連接之掌上型遊戲機如PSP】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CNS 4797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4.8.1	94.5.27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非屬玩具檢驗範圍

依據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第2節規定，非屬玩具者如下所示：

- 自行車(車座高度435 mm 以上者)，惟車座高度(435mm以上，635mm以下者，自100年10月1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 彈弓。
- 金屬頭飛鏢。
- 公司、遊樂場設備。
- 以壓縮空氣或瓦斯操作的槍械。惟水槍仍屬玩具。
- 特技風箏。
- 模型組件、嗜好品及手工藝品等原來即不具玩耍價值之成品。
- 運動物品及器材、露營用品、競賽用品、樂器和家具。惟具該等物品之相似功能者，仍屬玩具。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非屬玩具檢驗範圍

- 以內燃引擎為動力的模型航空器、火箭、船舶及陸上車輛，包括引擎本身和備用零件。惟具該等物品之相似功能者，仍屬玩具。
- 非供14歲以下兒童使用的收藏品。
- 主要以裝飾為目的之假日節慶用裝飾品。
- 深水用水上運動設備。
- 專家用超過500片或無圖案的拼圖。
- 煙火及雷管。

二、玩具應施檢驗商品-非屬玩具檢驗範圍

- 在成人監督下使用之教學用加熱組件。
- 蒸汽引擎。
- 可連接映像螢幕且在大於24V之正常電壓下操作的電視遊樂器。
- 嬰兒安撫奶嘴。
- 逼真的槍砲仿製品以及可發射金屬或子彈的玩具槍砲。
- 在大於24V之正常電壓下操作的電烤箱、電熨斗或其他功能性產品。
- 鬆弛時總長超過120cm之弓箭術用弓。

三、塑膠擦應施檢驗商品

- 範圍—包括典型橡皮擦、橡皮擦筆、造型橡皮擦、組合文具組、附其他功能之橡皮擦等。自100年10月1日列檢。
- 檢驗方式與商品安全標章

- 驗證登錄
- 監視查驗



M00000

或



R00000



四、兒童自行車應施檢驗商品

- 範圍一座墊最大高度在435 mm 以上，未滿635 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自100年10月1日列檢。
- 檢驗方式與商品安全標章
 - 驗證登錄
 - 監視查驗



R00000

或



五、嬰幼兒紡織品應施檢驗商品

- 範圍一供24個月以下或身高86cm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例如:嬰兒服、圍兜、布製尿片、手套,惟嬰兒鞋除外)
- 檢驗方式與商品安全標章

- 驗證登錄
- 監視查驗



M00000

或



Q00000



六、品目查詢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本公司 進口商品： 型號：
 產製

檢附 產品型錄二份
 樣品 件

查詢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品目或範圍，請惠復。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者(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連絡人：
回文方式： 郵寄 自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填寫「品目查詢單」，並檢附樣品及產品說明。

(下載位置：本局全球資訊網
【 <http://www.bsmi.gov.tw> 】/下
載與申辦/商品檢驗業務/應施檢驗商
品品目查詢單)

2.寄送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收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六、玩具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

玩具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填寫範例)

申請者	xx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xx路xx巷xx弄xx號	
聯絡人	黃xx	
電話	(02)2343-xxxx	
應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清單 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樣品(含外盒及中文標示) 1 件	
其他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型錄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稅則預先審核答覆函影本 1 份	
回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代領： 代領者單位名稱：xx 龍德行 姓名：林 xx 電話：(02)2343-xxxx	
備註：	1. 申請者：可為個人或公司行號。申請者為公司行號時，須於品目查詢單上蓋公司印章，倘為個人時，須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2. 地址：申請者之聯絡地址。 3. 聯絡人及電話：申請者應填寫案件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 4. 勾選回文方式為「郵寄」、「自取」或「委託代領」；倘申請者勾選「委託代領」者，另須填寫代領者單位、姓名及電話。 5. 本品目查詢單應併同「商品清單(如附件)」及「樣品(含外盒及中文標示)」等資料以郵寄或自送方式送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第二科(100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倘商品為進口者，已取得財政部關稅總局核發之「稅則預先審核答覆函」，則應將影本併送本局辦理。如遇灰色模糊地帶之商品難以認定是否歸屬玩具貨品分類號時，本局得向財政部關稅總局稅則處辦理貨品分類號列認定事宜，貨品分類號列之認定以財政部關稅總局認定為準。 6. 倘樣品體積過大無法檢附樣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於「商品清單」中之「樣品圖片(含商品本體及外盒圖片)及「中文標示樣張圖片」欄位黏附彩色圖片或以檢附商品型錄方式提供本局判定。 7. 如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或資料不齊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致無法判定時，本局將以退件處理。 8. 本品目查詢單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使用，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前辦理玩具類品目查詢時，仍得使用一般之品目查詢單。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 月 ○ 日

1. 因玩具商品日新月異，需透過多方面資訊方能認定是否歸屬玩具商品，本品目查詢單自102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使用。
2. 於102年1月1日前辦理玩具品目查詢，仍得使用一般品目查詢單。

1. 填寫「玩具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下載位置：本局全球資訊網
【 <http://www.bsmi.gov.tw> 】/商
品檢驗/玩具檢驗園地)

2. 寄送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第二科 收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六、玩具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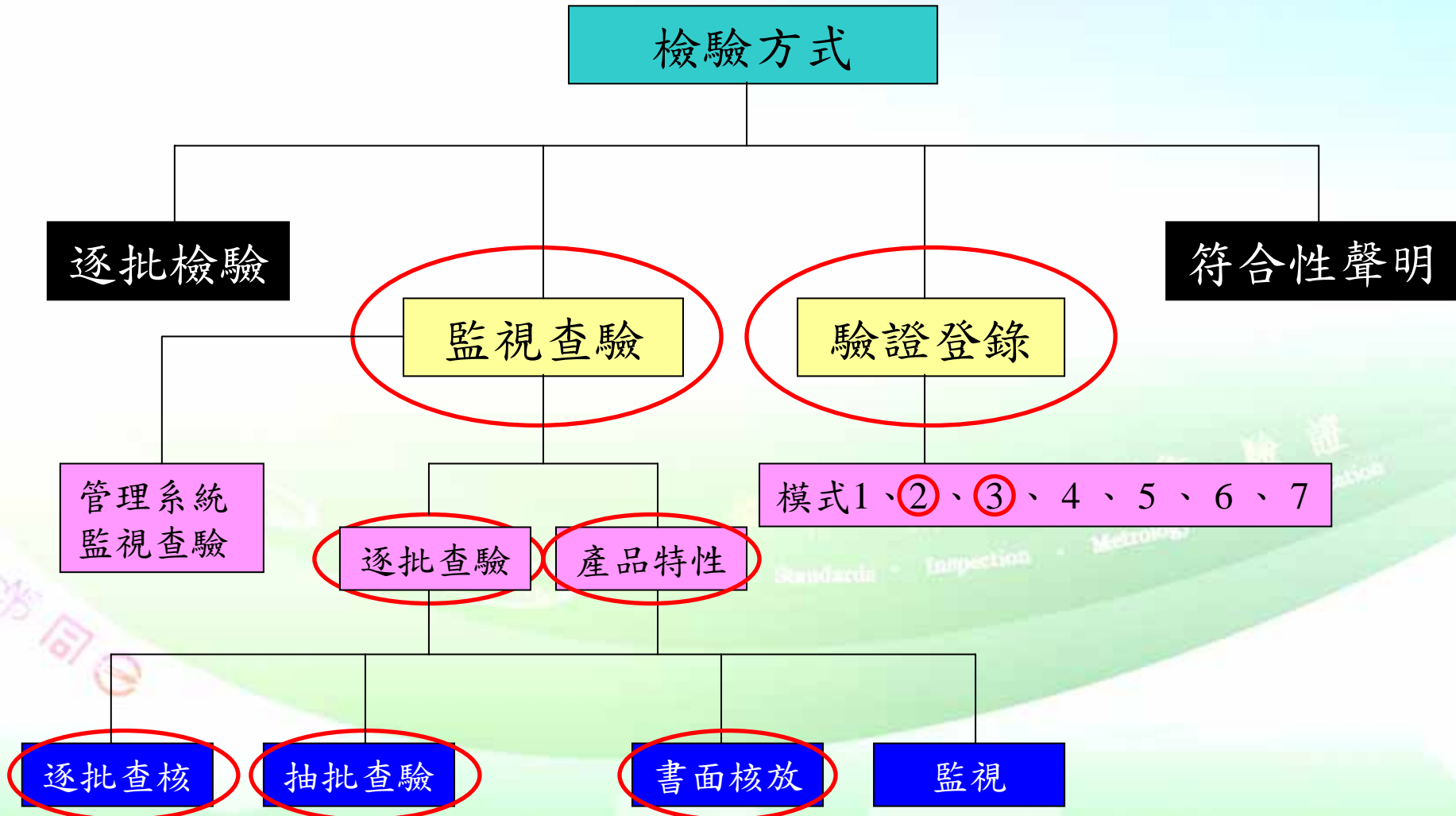
商品清單

項次	貨品分類號列	★進口或國內產製	★商品名稱	★型號/規格	★材質	★適用年齡	★售價	★販售商店類型	★商品用途	樣品圖片 (含商品本體及外盒圖片)	中文標示樣張圖片	備註
1	3926.40.00-7	進口	上班族送型血寶寶存錢筒	XY-12/ 7.8cm(長)x 7.6cm(寬)x 11.5cm(高)	PVC	3歲以上	新台幣 120元	夜市、文具店	設計供兒童存錢用			
2												
3												
4												

備註：

- ★屬必填欄位，如必填欄位未填寫者，須於備註欄敘明理由，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或資料不齊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致無法判定時，本局將以退件處理。
- 彩色圖片之“背景”應為單一顏色(如白色或黑色)為限，並須去除透明包裝膜且清晰可辨。

七、檢驗方式



檢驗方式(續)

○ 檢驗方式：雙軌並行制

- 一、**監視查驗**：依據「商品監視查驗辦法」辦理
- 二、**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辦理
 - 模式二：代表樣品+技術文件→型式試驗報告
 - 模式三：確保及聲明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八、監視查驗

- 實施監視查驗之商品，應由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報請監視查驗(報驗)，取得查驗證明。

- 办理流程

- 報驗 → 檢驗 → 發證

監視查驗-報驗

○ 報驗：

● 時機：

- 輸入商品於最後港埠啟運後，向到達港埠之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國內產製商品於出廠前，向生產地之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辦理方式：

- 填具報驗申請書
- 備妥應繳檢驗規費
- 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首次報驗)、其他檢驗必要文件。

認識商品檢驗標識



尺寸：約2.3cm x 1.3cm



圖式

(商品安全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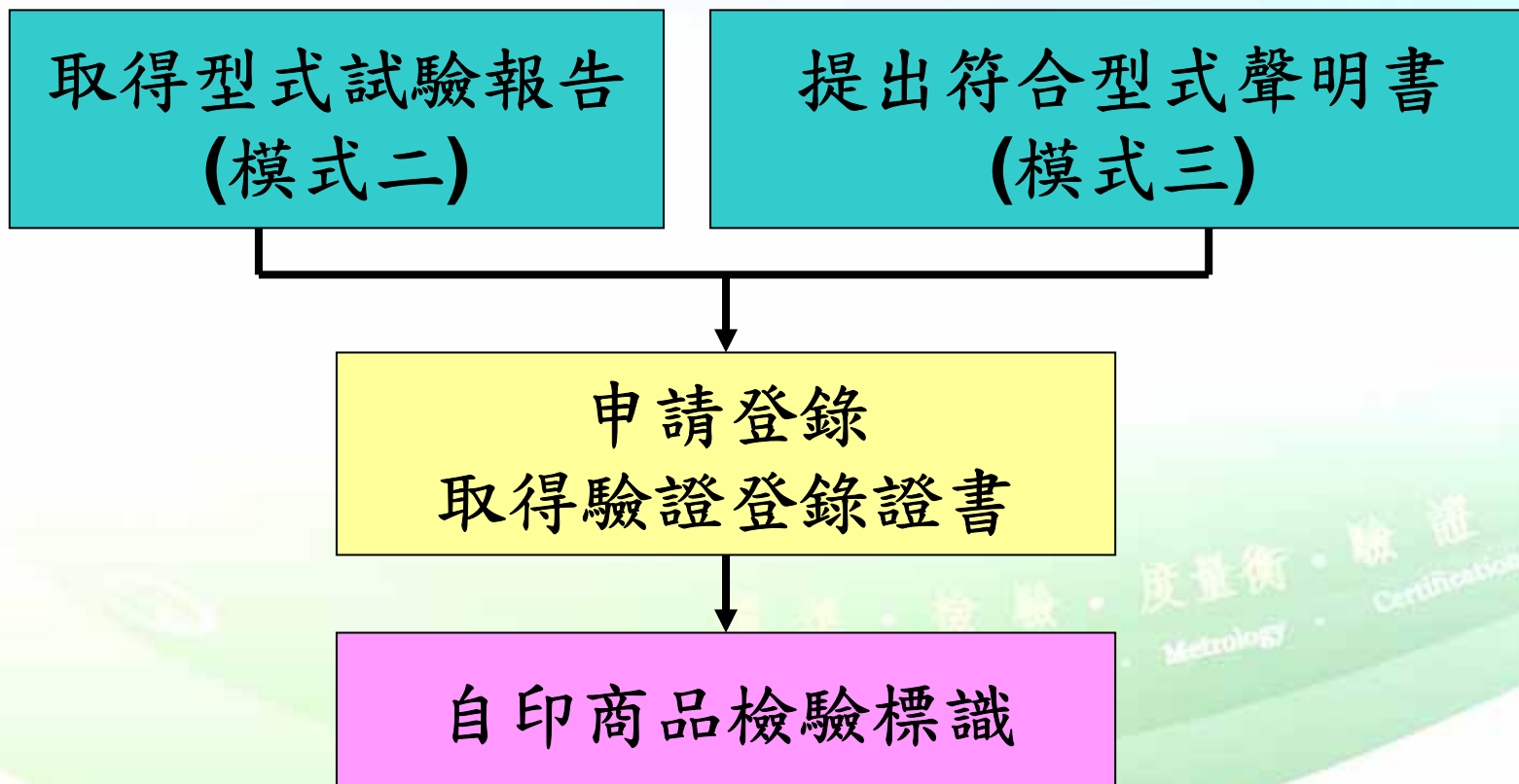
(J) C1

1052790

商品檢驗標識

(字軌+流水號)

九、驗證登錄-流程簡圖



驗證登錄-特色

- 自行標印商品檢驗標識
- 申請人：得憑驗證登錄證書逕行運出廠場或辦理通關，不必逐批報驗
- 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屆滿得申請延展一次

驗證登錄(續)

○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

-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說明

-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所組成，識別號碼於核發之驗證登錄證書中載明。
- 製作標識時，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 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標示。

十、標示規定

○ 商品本體上應貼附：

- 商品檢驗標識：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辦理

- C字軌及流水號(本局印製)：監視查驗

- M字軌及指定代號(自行印製)：監視查驗

- R字軌及指定代碼(自行印製)：驗證登錄

十一、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 違反標示之規定：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3條

- 未限期停止進出口或生產、運出廠：處新台幣25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總結

- 應施檢驗商品應向本局辦理報(檢)驗程序，未經本局檢驗合格之商品，依商品檢驗法處。
- 非應施檢驗商品應符合當代科技水準之檢驗標準及技術，如經本局市場購樣檢驗不合格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處置。
- 相關檢驗作業規定，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檢驗園地)參閱。

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第二科(玩具及兒童用品)：
- 饒玉珍科長 **02-23431769**、林明毅技士**02-23434513**
- 總局第二組(嬰幼兒紡織品)：
- 鄭慶弘科長**02-23431772**、蔡政坪技士**02-23434517**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 **02-23431700**
- 基隆分局：**02-24231151**
- 新竹分局：**03-4594791**
- 台中分局：**04-22612161**
- 台南分局：**03-2264101**
- 高雄分局：**07-2511151**

○ 後市場管理：總局第五組 **02-23431789**

○ 國家標準查詢：www.cnsonline.com.tw

感謝各位的參與
敬請指教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